

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投资协议

重复申领澳门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之办法

已取得澳门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之澳门企业，
可申请同类投资领域之证明书，数量不限。

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☞ 该申请是自企业第一次领取证明书之日起计三个月内向本局提出
- ☞ 申请企业之股权与营运状况与第一次递交时的资料相符

办理手续如下：

- ☞ 申请企业须填报一份**重复申领澳门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申请表**，附同是次申请相应数量、并经澳门公证署或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以中文公证认定，以及中国法律服务（澳门）公司加章核验之**声明书**，第一次发出之**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副本**，一并交往本局区域合作信息中心；
- ☞ 自第一次领取证明书三个月过后，本局将不再视为重复申领，而过后提交的同类服务申请将被视为新申请个案来处理（一经批核，该新个案的领取证明书之日会被视为第一次领取，而三个月内之期限也以此日期来计算）；
- ☞ 企业已取得某投资领域的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，欲申请其他投资领域的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，将视为新申请个案处理。

 www.dsedt.gov.mo

处理上述重复申请之时间为七个工作天，该项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关申请表及须附同之文件已上载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址，方便公众下载及查阅。